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42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421,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從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423,768,000元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988,000元後達至。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損益扣除之[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1.18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以人民幣呈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